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64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1723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配股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3日